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5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迈格森教育培训学校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协议的生效条件: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2、本次合作不存在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但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协议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暂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从长期看,该合作协议的签署会给公司带来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21年7月31日,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通股份"或"公司")二级子公司北京乐博乐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博乐博")与北京市海淀区迈格森教育培训学校(以下简称"迈格森")签署了《转课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双方就迈格森旗下学员转课等事宜展开合作。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市海淀区迈格森教育培训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110108794051212K

成立日期:2006年10月12日

企业类型:民办非企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谢琴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51号凯德晶品购物中心四层

经营范围:培训机构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乐博乐博与迈格森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及乐博乐博与迈格森最近三年未发生类似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迈格森国际教育集团是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与麦格劳希尔集团合力打造的青少年高端教育品牌。迈格森资信良好,保障了双方的利益,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

甲方:北京乐博乐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市海淀区迈格森教育培训学校

2、协议内容:鉴于乙方实际需求,甲方同意接受乙方为其在读学员进行转课,乙方可根据自身的实际需求,以甲方提供的优惠价格向甲方购买课程包,乙方应在甲方提供课程服务之前按合同约定的价格支付课程款项,如逾期支付,甲方有权延期提供课程服务,所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3、交易价格:总价款按照最终的课次数量、附件详细价格进行结算

4、付款及结算方式:每月10日前与甲方结算一次

5、协议签署时间:2021年07月31日

6、生效条件: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7、履行期限:自2021年8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协议期限届满前30日内,双方无异议可协商续签新的合作协议,并按新的合作协议执行。

8、违约责任条款: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须向甲方支付任何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任何费用或款项,甲方有权在与乙方的任何一笔往来款中(如有)直接扣除相应金额,扣除后仍不足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付清。

四、协议签署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双减"政策出台以后,学科类培训(包含英语)受到国家严格限制,非学科培训(包含信息技术培训)受到国家鼓励。公司子公司乐博乐博在少儿机器人编程领域深耕多年,形成了明显的师资优势、品牌优势、教学网点优势,此次与迈格森的合作,有利于发挥公司各项优势,开拓新的学员获取通道,提升招生转化效率,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促进业绩长期可持续增长。

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暂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从长期看,该合作协议的签署会给公司带来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合作不存在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但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协议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乐博乐博与迈格森签订的《转课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1-55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湖州泰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泰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徐工机械或公司)股东湖州泰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泰元投资)、湖州泰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泰熙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均为杭州新俊逸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57,983,636股,持股比例为5.85%。泰元投资、泰熙投资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合计将不超过457,983,636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85%(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021年7月31日,公司收到股东泰元投资、泰熙投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泰元投资、泰熙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均为杭州新俊逸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57,983,636股,持股比例为5.85%。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来源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泰元投资	327,131,169	2018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4.18%
泰熙投资	130,852,467		1.67%
合计	457,983,636	-	5.8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泰元投资、泰熙投资经营发展需要;

2、股份来源:2018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泰元投资	不超过327,131,169股	不超过4.18%
泰熙投资	不超过130,852,467股	不超过1.67%
合计	不超过457,983,636股	不超过5.85%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5、减持期间:自公司本次公告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说明

承诺对象	承诺内容
泰元投资、泰熙投资	1、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合法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及任何其他可能使本企业出资份额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形; 2、不存在接受徐工机械及其控股股东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3、本次认购徐工机械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上市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4、承诺向徐工机械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股东泰元投资、泰熙投资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述减持方将根据自身资金需要情况的变化、公司股价情况、市场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没有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股东泰元投资、泰熙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0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赣州裕润科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赣州裕润")持有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909,7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652%。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赣州裕润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3,909,763股,减持期间为2021年7月27日至2022年1月27日。截至2021年7月30日,赣州裕润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3,421,042股。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赣州裕润科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909,763	0.3652%	IPO前取得:3,909,76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江西立达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674,487	1.9310%	本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均为陈利
	北京立达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782,444	1.3807%	同上
	共青城立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73,057	0.8754%	同上
	赣州裕润科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9,763	0.3652%	同上
	深圳立达新能源和先进制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5,156	0.1742%	同上
	合计	50,604,907	4.7265%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大宗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万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赣州裕润科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21,042	0.3195%	2021/7/27-2021/7/30	大宗交易	25.84-27.38	9,056.17	488,721	0.045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股东自身原因,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内,公司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会继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1-055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7月30日以短信、即时通讯工具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31日上午10: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参与表决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秦本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联董事秦本军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交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0年8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提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提案》等相关提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即2020年8月20日至2021年8月19日。

目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未获得中国证件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事项即将到期,为保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的顺利推进,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2022年3月9日。除延长前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不变,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内容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延长授权有效期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授权有效期延期的公告》(2021-056)。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1年8月18日下午15: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7)。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1-056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授权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提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提案》等相关提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即2020年8月20日至2021年8月19日。

目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未获得中国证件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事项即将到期,为保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的顺利推进,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2022年3月9日。

公司关联董事秦本军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上述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1-057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7月31日,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2021年8月18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以及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21年8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13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8月1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受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19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特别提示:

上述提案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提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8月16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4、会议联系人:王庆蓉、尹菲麟

电话:0773-3568809

传真:0773-3568872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19号

邮编:541199

5、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66。

2、投票简称:莱茵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8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以及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8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提案》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5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31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1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在南京国家农创园公共创新平台召开。会议由苏礼荣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根据实际情况,经全体董事同意,决定豁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时限,暨于2021年8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二、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苏礼荣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关于公司董事、高管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于2021年8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会议同意聘请曹振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严小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关于公司董事、高管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于2021年8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管理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与业务需要,为打造精简高效总部,提升管理专业性与运营效率,拟对公司总部组织架构进行调整:股份公司管理总部将分为职能服务平台、业务支撑平台,共同为下属事业部提供服务。

同时公司总部设立猪产业指挥中心,统一指挥协调生猪养殖事业部、阜阳天邦和种猪事业部。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6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管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收到董事长邓成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的书面报告,以及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王述华女士、副总裁王维勇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职务的书面报告。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后生效。辞职后邓成先生、王述华女士、王维勇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对邓成先生、王述华女士、王维勇先生担任公司高管期间所做出的贡献予以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截止本公告日,邓成先生、王述华女士、王维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于2021年8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董事会一致推举苏礼荣先生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会议还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经公司总裁提名,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会议同意聘请严小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曹振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日

附:简历

严小明:男,1979年9月出生,中文本科。历任历阳一小教导处副主任、教研室主任、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政府办综合调研室秘书、县政府网络信息中心副主任。2015年10月加入天邦,先后任汉世伟食品集团行政部总经理,天邦股份公关与事务部总经理、江苏汉世伟、湖北汉世伟执行董事,汉世伟安徽省区总经理、皖中南战区总经理、天邦与银宝合资公司董事长、天邦与农垦合资公司总经理,现任食品事业部副总裁。

严小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共计228,94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曹振:男,1971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1993年7月-2003年9月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焦化厂财务科、财务部办公室、销售核算科、经营管理科、利税科科员,税务管理科副科长(主持工作)、成本管理科副科长;2003年9月-2011年8月马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部经理;2011年9月-2016年4月马钢集团财务公司,历任结算业务部副经理、信贷业务部经理、外汇业务筹备组经理、稽核部经理、公司监事。自2016年4月加入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天邦养殖板块汉世伟食品集团财务部总经理、天邦股份监事、现任汉世伟食品集团财务总监。

曹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高管人员变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就邓成先生辞职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核查,邓成先生由于个人原因,请求辞去所担任的本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邓成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后不会影响公司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同意邓成先生辞去上述职务。

二、关于聘任高管的独立意见

同意聘任严小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曹振先生公司财务总监,严小明先生、曹振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有相应的职务资格和能力。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许 萍、鲍金红、张晖明
二〇二一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1-050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占用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告涉及的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均为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时期所发生,公司现第一大股东及本届董事会非常重视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

2、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为原控股股东升达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借款提供担保本金余额为12,8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0.00%);升达集团占用公司资金余额约115,044.52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72.64%)。

一、升达集团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违规为升达集团提供担保事项

(一)公司原控股股东升达集团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占用余额
1	违规从公司账户划出资金形成占用	165,703,079.42
2	违规对升达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659,385,434.92
3	以公司名义进行民间借款承担偿债义务形成资金占用	308,920,712.48
4	其他形式形成的占用	16,435,930.73
	小计	1,150,445,157.55

1、违规对升达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形成资金占用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凌驾于内控之上,在公司任职期间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公司名义为升达集团的债务提供担保,形成资金占用,具体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名称	违规担保发生金额	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形成的资金占用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贵州中弘达	升达集团	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	30,000.00	30,400.99	2017-7-17	2018-7-17	是【注1】
贵州中弘达	升达环保	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	20,000.00	20,269.31	2017-7-17	2018-7-17	是【注2】
公司	升达集团	秦栋梁	980.00	1,167.00	2018-2-6	2018-3-5	是【注3】
公司	升达集团	姜兰	1,760.00	1,955.89	2016-8-31	2020-8-30	是【注4】
公司	升达集团	杨陈	11,000.00	12,146.35	2017-12-15	2018-12-15	是【注5】
小计			63,740.00	65,938.54			

注1:2017年7月17日,升达集团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由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向升达集团授信3亿元,有效期为2017年7月17日起至2018年7月17日止。贵州中弘达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中弘达")以存放于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处的定期存单及相应存款利息为该授信提供质押担保。升达集团未按期偿还借款,厦门国际银行于2018年7月18日扣划贵州中弘达银行存款30,400.99万元。2020年4月23日,公司已向法院提起诉讼,正式对厦门国际银行进行追偿,法院已开庭审理但尚未判决。

注2:2017年7月17日,升达环保同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由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向升达环保授信2亿元,有效期为2017年7月17日起至2018年7月17日止。贵州中弘达以存放于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处的定期存单及相应存款利息为该授信提供质押担保。由于升达环保未按期偿还借款,厦门国际银行禾祥支行于2018年7月18日扣划贵州中弘达银行存款20,269.31万元。2020年4月23日,公司已向法院提起诉讼,正式对厦门国际银行进行追偿,法院已开庭审理但尚未判决。

注3:2018年2月6日,升达集团与秦栋梁签署书面《借款合同》,升达集团向秦栋梁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30日,本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升达集团未能按期偿还借款,成都中院裁决本公司承担连带保证,2018年10月17日,成都中院扣划银行存款1,167.00万元,目前已执行完毕。

注4:姜兰与升达集团于2016年8月31日和2016年10月26日分别签订了《资金使用合同》,升达集团向姜兰借款2,565.00万元,本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根据钦州仲裁委员会(2018)钦仲案字第516号仲裁决定,2018年9月28日,成都中院扣划银行存款1,955.89万元,目前已执行完毕。

注5:2017年12月15日,升达集团与杨陈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4亿元,公司为该笔借款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因升达集团未按时偿付本息,公司被债权人起诉,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2019年2月1日和2019年7月5日,杭州中院分别扣划公司的理财产品份额12,000.00万元和145.35万元,目前已执行完毕。

2、以公司名义进行民间借款承担偿债义务形成资金占用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凌驾于内控之上,在公司任职期间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公司名义代升达集团对外借款,形成资金占用,具体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	借款日期	借款本金余额	占用金额	实际扣划金额	备注
胡静谊	2018/4/12	10,600,000.00	55,122,901.67	55,122,901.67	注1
熊昕	2018/4/12	40,000,000.00			
刘立强	2017/12/11	25,000,000.00	53,231,827.00	53,231,827.00	注2
	2018/1/25	20,000,000.0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耀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17/7/5	25,000,000.00	28,442,636.99	26,562,500.00	注3
顾民昌	2018/1/22	10,000,000.00	12,564,258.90	3,095,383.62	注4
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9/12	28,620,937.50	31,492,289.44	28,716,058.50	注5
蔡远远	2018/1/29	80,000,000.00	102,123,914.99		注6
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6/7/29	21,798